

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
徵聘專任教師

一、職級：助理教授以上

二、名額：【日語語言學】領域專長之專任教師 1 名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日語語言學等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2. 專長領域：日語語言學

四、起聘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 日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（必須為紙本）：

1. 應徵申請表（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，並將檔案寄至 japanese@ntu.edu.tw）
2. 中文或英文或日文個人履歷一份
3. 歷年著作目錄一份
4. 博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一份（若為國外學歷，則需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）
5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
6. 推薦信兩封
7. 擬開專門科目與基礎語言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各一門
8. 五年內代表著作一至三篇，各四份（必須為 2013 年 8 月以後出版）
（以期刊、專書論文為代表作應至少二篇，專書得以一本為代表作）
9. 七年內參考著作最多三篇，各四份（必須為 2011 年 8 月以後出版）
10. 如有現職及經歷證明文件，請務必提供影本一份
11. 如有中華民國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請務必提供影本一份

六、申請截止日期：2018 年 1 月 22 日

務請於申請截止日前以掛號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郵寄地址：

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收（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者姓名及申請專任教師字樣）

請以掛號郵寄申請資料，不接受現場收件。

八、本系初審通過後，將另行安排試教與面試，大約在 2018 年 3 月中旬，（旅費尚請自理），若未克參加，視同放棄應徵。

九、洽詢人：謝宛庭助教；電話：+886-2-3366-2789；e-mail：japanese@ntu.edu.tw